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
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的报告，经过我们审核确认，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客观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；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：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 鹰： 

姚小民： _____

赵保东： _____

2020年12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：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 鹰： _____

姚小民：  _____

赵保东： _____

2020 年12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：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 鹰： _____

姚小民： _____

赵保东：  _____

2020年2月11日